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公 佈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謹此提述今日蘋果日報及am730若干報導(「該等報導」)，該等報導指(其中包括)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領隊之假期補償之計算方法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被駁回。該等報導同時指領隊工會接獲超過200宗有關事宜之投訴，而於接獲之投訴中，本公司為涉及最多投訴之旅行團經營商之一。該等報導進而指業內所有領隊涉及之索償金額最多可能達1,250,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知悉上訴被駁回之結果，現正就進一步行動(包括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尋求法律意見。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報導所述工會接獲之投訴總數，及未能確定該等報導中有關業內可能索償之最高金額1,250,000,000港元之陳述之基準。董事會謹此聲明，截至今日，本公司108名前僱員已向勞資審裁處申請索償，涉及之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該等索償」)。由於截至目前為止該等索償之金額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2,515,000,000港元之0.5%，董事會因而認為該等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鑑於全部索償之最終人數未能確定，及可能成功索償之最終索償金額(如有)須待法庭判決及勞資審裁處進一步商議，董事會現時估計所有潛在索償可能涉及之金額介乎20,000,000港元至45,000,000港元之間。本公司將會與其法律顧問監察有關事宜之狀況及評估對本集團不時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